

晋安区支持福州茉莉花产业发展九条措施 资金政策公开明白纸

1. **文件依据：**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榕农规〔2024〕4号）。

2. **补助对象：**种植户、福州茉莉花茶生产、加工主体，包含但不限于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，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园建设主体等。

3. **补助内容：**茉莉花基地建设、绿色生态茶园创建、茉莉花茶加工提升、茉莉花茶产业园建设、茶（花）文旅融合、茉莉花茶科技创新、设立茉莉花茶专营店等方面。

4. **补助标准：**新植茉莉花按实际种植茉莉花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0 元/亩；茉莉花种植分级保护基地地力提升按保护基地实际种植面积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元/亩；绿色生态茶园按实际验收测量面积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元/亩，单个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茉莉花茶加工提升按新购置设备金额的 30%给予奖补，单个主体当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茉莉花茶产业园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，根据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30%核定总奖补金额，单个产业园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，分三期进行奖补。1. 第一期：产业园完成五通一平（通给水、通电、通路、通讯、通排水以及土地平整）等基础设施建设，预拨奖补资

金 300 万元; 2. 第二期, 产业园正式运营且企业入驻率达 60% (含) 以上, 核定总奖补金额并拨付至总奖补金额的 80%; 3. 第三期, 产业园所有企业入驻, 核拨至总奖补金额的 100%; 以福州茉莉花与茶文化系统为主题, 创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; 对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实施转化, 且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满一年的,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 对获得市级 (含) 以上认定的科研成果, 实施期限内 (2023 年-2025 年) 在我市推广运用, 并取得良好效益的,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 茉莉花茶专营店按店面租金的 30% 给予奖补, 单个店面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/年。

5. 申报程序: 按照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由茉莉花基地、茶园基地或申报主体注册地为晋安区的主体, 由区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安排项目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验收公示等工作, 并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限联合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福州市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2025 年 6 月 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